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7]101880号

No: 2002007080

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01880)号及附件的审查, 我局同意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在龙岗区工业城龙7路扩建, 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扩建生产 MOS 集成电路, 年产量为 24 万片, 核定员工总数 50 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从事电镀、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本次扩建生产废水产生量 79 吨/日, 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34.5%, 经回用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1.7 吨/日。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 0.56 吨/年。须对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 并将本次扩建新增废水接入其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在宝龙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前, 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至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排放。

5.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 所排废气须经处理, 达到规定标准后, 通过管道高空排放。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应低于《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02) 车间内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9.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10. 须落实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1.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2.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3.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4.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